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厅函职〔2014〕6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二级机动车 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号),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考核员由二级以上教练员担任,为促进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队伍建设,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开展2014年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等级及考评范围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共设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三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四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本次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考评,属于技师等级,由部职业资

格中心统一组织；三级和四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部职业资格中心鉴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二、申报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从事本职业以来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

- (一)连续从事本职业 6 年及以上；
- (二)具有大专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 3 年及以上；
-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 2 年及以上。

三、考评方法和内容

结合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考评分为职业技能鉴定和综合评审两个部分。

(一)职业技能鉴定。

1.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法，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

2.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示范讲解方式，重点考核教学动作示范、培训指导等专业知识应用技能。

(二)综合评审。

1. 工作业绩考核：主要考核从事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工作经历、获奖情况、技术论文发表情况和工作总结等 4 个方面内容。

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考核：主要考核能代表本人教学水平的理论教学或驾驶操作教学教案。

(三) 考评成绩认定。

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占考评成绩的50%(理论知识考试占20%,技能操作考核占30%);综合评审成绩占考评成绩的50%(工作业绩考核占30%,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考核占20%)。

四、考评组织

(一)部职业资格中心负责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工作。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管理工作。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下同)或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选取符合鉴定条件的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承担具体鉴定任务;没有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省份,应优先考虑选取开展过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单位作为考点,按照有关规定报部职业资格中心申请建站。

(三)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人员的申请,并对其进行资格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送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

(四)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负责组织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的培训工作,申请人自愿参加培训。

五、职业资格证书

对综合考评结果合格者，由部职业资格中心统一颁发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六、个人申报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见附件 1)；

(二)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或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三)工作总结；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

(五)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复印件；

(六)学历证明复印件；

(七)获奖证书及论文等复印件；

(八)近期免冠正面 2 寸白底照片 1 张。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见附件 2。

七、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4 年 3—4 月，组织报名，落实具体工作部门及联系人。

(二)2014 年 5—6 月，报送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及申报材料，参加职业技能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培训。

(三)2014 年 7 月，组织申报人员培训。

(四)2014 年 8 月，做好编排考场、打印准考证等考前准备工作。

(五)2014 年 9 月,组织技能鉴定考试,邮寄试卷等。

(六)2014 年 10 月,组织理论考试阅卷。

(七)2014 年 11 月,组织综合评审。

(八)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公布合格人员名单。

八、其他事宜

(一)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查询下载有关要求和表格,组织落实报名、鉴定考试工作,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写《联系方式情况表》(见附件 3)传真至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管理处。

(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审核的重点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有抄袭、雷同现象;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材料填写、装订是否规范等。

(三)请将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信息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模板录入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系统(模板及系统录入说明可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下载);并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审核单位需盖章),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报部职业资格中心。

(四)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培训工作和鉴定考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开展 2008 年度交通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厅评价字[2008]65 号)要求执行。

(六)联系方式:

1. 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管理处：

温晓亮 010—65299032；陈旻 010—65299039。

2. 传真：010—65299034。

3. 电子邮箱：chenyang@mot.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1.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

2.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3. 联系方式情况表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

省(区、市) _____
单 位 名 称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 报 等 级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制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2 寸)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已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									
从业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邮政编码				
专业 学历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累计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工作实际年限					
教练员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准教车型			
驾驶证档案编号						准驾车型			
二、评审项目									
(一)评审资格证明									
请在所选择的证明方式前打“√”： ☐ 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格式见附表 1) ☐ 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格式见附表 2)									
从业经历证明： 该同志连续在本单位从事执教工作()年。 近()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二)重点审查内容						
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从业单位	从事工作	职务(职称)	证明人(电话)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获奖情况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技术论文发表情况	时间		论文或专著题目	刊物名称及刊号	第几作者	

注:请将获奖证书及论文复印件附后。

三、资格审核

(一)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1. 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属实； 2. 无不良教学记录年限属实；
3. 工作总结真实无抄袭； 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真实。

☐符合上述要求,同意申报。

☐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二)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

1. 同意所在单位审查情况；
2. 驾驶证、教练员证、学历证明、获奖证书、论文等材料属实；
3. 工作总结和教案无雷同；
4. 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上述要求,同意申报。

☐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三) 省级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考评管理机构意见

☐经复审,同意申报。

☐经复审,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住 址					
驾驶证号					
初次领证日期				准驾车型	
道路 交通 安全 主管 部门	经查询,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间,该机动车驾驶人在省(区、市)辖区内,无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申报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中关于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安全驾驶经历的有关条件，清楚符合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是申请参加本次考评的必要条件；并知道本人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将不具备申报资格。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本人郑重声明：本人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期间，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具有____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本人保证本声明真实、准确。本人清楚提供虚假信息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一、材料明细及排列顺序

- (一)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
- (二) 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或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 (三) 工作总结；
- (四)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
- (五) 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复印件；
- (六) 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七) 获奖证书及论文复印件；
- (八) 近期免冠正面 2 寸白底照片 1 张。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严格按顺序排列，A4 纸打印后沿左侧两颗订书钉均匀装订。

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 (二) 表格可在电脑中填好后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手写或加盖个人人名章；也可以直接手工填写，但要求字迹清晰，否则后果自负。
- (三) “申报等级”为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四)“已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填写申请人所获得最高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名称及级别,或职称级别。如:三级公路测量工,或助理工程师。

(五)“专业学历”栏中应当填写符合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学历。

(六)“累计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实际年限”按满周年累计计算。

(七)对于“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及“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申请人可选择其中一个,由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本人签字声明。

(八)“从业经历证明”指申报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历史业绩提供相应证明,包括从业年限、无不良教学记录年限。

三、“工作总结”填写注意事项

(一)工作总结按开篇、职业道德履行情况、教学业绩和教学管理成果、技术成果与推广、其他方面的顺序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标题为三号宋体,正文为四号宋体。

(二)工作总结应写实,尽量突出个人的工作成果和工作特点。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填写注意事项

(一)按1课时教学内容填写。

(二)教案内容需体现个性化。

(三)按以下顺序编写:教学科目、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时间安排、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步骤、所使用的辅助教学工具或车型、其他。

(四)标题为三号宋体,正文为四号宋体。

五、其他

(一)申报材料每页均应在页面底端中部标明页码。

(二)照片背后应以铅笔注明申报人员所在省份、地市和姓名。

附件 3

联系方式情况表

省级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考评机构(盖章):

联系人姓名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QQ 号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道路运输管理局(处)、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部道路运输司、人事劳动司。

